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

采购编号：HJYZG[202601]001 号

采 购 人：滑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

2、项目名称：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99878 元

最高限额：35998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6-1-1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标包	1390904	1390904
2	滑财购招-2026-1-2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二标包	1156697	1156697
3	滑财购招-2026-1-3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三标包	1052277	10522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一标包：广播电台：包含透明直播车、前段覆盖设备、后端播出设备、电台直播间灯光系统、自动切换系统、虚拟 AI 语言大模型等；

二标包：广播电视：包含 3D 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LED 灯光、直播、摄制系统；

三标包：背景大屏：包含电台直播间 LED 大屏系统、LED 大屏系统、慢直播、灯光、音响；

5.2、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5.3、项目地点：滑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二标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三标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5.5、质量要求：合格

5.6、质保期：（一标包、二标包、三标包）1 年

5.7、标包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

5.8、最高限额：3599878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开标后, 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 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

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滑州路西段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503972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5	采购人	滑县融媒体中心
6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评标专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17	付款方式	二标包：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18	采购人预算价	总预算金额：3599878 元 二标包：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156697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25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p>
26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8	验收内容标准	<p>合格。</p> <p>验收小组针对项目中所有供货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承诺的时间、内容、标准对项目中的每一项参数、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现场调试及书面提供随箱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供货安装调试报告、履约情况逐一进行验收。</p>

29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p> <p>履约验收程序：1.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p> <p>2.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p> <p>3. 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p> <p>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p> <p>履约验收方式：1.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p> <p>2. 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p>
30	核心产品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二标包核心产品为：虚拟控制工作站、图形渲染工作站。</p>
31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p>其中：虚拟控制工作站中宽屏 IPS 显示器≥24 寸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p>

32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4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5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8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及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9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滑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滑州路西段 联系人：张涛 联系方式：13503972406</p> <p>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p> <p>(二)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40	未尽事宜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2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融媒体中心

1.4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八、其他资料

注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6.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

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4.5 资格审查工作

14.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评标工作

15.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和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

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五、授予合同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5.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 合同授予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的签署

27.1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2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3 合同备案时限：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 4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 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 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文）规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7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32.1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4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5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7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逾期递交或未按照招标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 保密及安全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险、货物包装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包装和运输：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及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2.2.2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配置 40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非“*”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项目“详细评审说明”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p>
以上技术部分（技术指标配置）中①所投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得分，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没有“*”号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②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p>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实施进度（车辆、人员）； 2. 到货安装措施； 3. 现场服务措施； 4. 人员配备计划； 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 5 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且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优化考虑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p>
		<p>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及质量承诺、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保证承诺，以上 4 项内容表达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4 分。</p>
		<p>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3 分。</p>

	维修方案(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4 分。
	业绩分(4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以合同签订为准）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版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方式；2. 核心培训内容；3. 培训人数 4. 提供现场演示等；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方案；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 日常维护措施；4. 定期巡检计划；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 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甲方所需的_____（货物名称）由乙方供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
¥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2.2 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质保期：（一标包、二标包、三标包）1年。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完全符合甲方技术标准关于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

票且预算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内容标准：合格。

验收小组针对项目中所有供货产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承诺的时间、内容、标准对项目中的每一项参数、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现场调试及书面提供随箱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供货安装调试报告、履约情况逐一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1. 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2. 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4、履约验收程序：1.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供应商履约完成，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2.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3. 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5、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 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有）：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及履约承诺书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份，中标人持有____份，财政局备档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二、电视						
1	虚拟控制工作站	<p>CPU: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p> <p>主板: 并行 PCI-E 架构总线高速主板;</p> <p>内存: 不低于 16G DDR4 内存;</p> <p>电源: 高效服务器电源≥600W;</p> <p>显卡: 不低于 GTX2060;</p> <p>硬盘: 不低于 SATA3 7200 转速硬盘, 容量≥1T; ≥500G SSD 固态硬盘 +</p> <p>专业机箱≤4U;</p> <p>宽屏 IPS 显示器≥24 寸;</p> <p>虚拟演播室控制端:</p> <p>一、系统关键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须为高清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 2. 系统能够导入 .asn .pef 等文件格式; 3.*系统能够进行. bvh 等动作捕捉系统接入; 4.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要求系统实时渲染三角形面片数: 高清>2000 万个, 标清>3000 万个; 5.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要求系统能够实时渲染纹理贴图>3000MB; 6.*为便于系统升级为摇臂移动机位跟踪, 系统须支持基于红外识别的摇臂跟踪, 支持任意摇臂, 不需要对摇臂进行任何的加工改造; 即可实现摇臂的推, 拉, 摆, 移, 跟踪无滑步, 图像平滑连续、无抖动; 7.*可实时渲染和实时播控骨骼蒙皮动画; 8.*具备“制作”、“播出”、“控制”分离和集合功能, 具备虚拟场景设计、动画设计、等功能模块。设计软件、调试软件能够与播控软件分离; 9. 支持电控云台跟踪, 电控云台可以放在摇臂上, 也可以放在固定三脚架上; 10. 支持机器人云台跟踪, 机器人云台可以放在摇臂上, 也可以放在固定三脚架上; 11、可以实时嵌入内视频, 支持高清、标清、 	套	1	109100.00	10910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p>模拟视频播放；支持视频 DVE 特技；支持不低于 1 路外视频输入；</p> <p>12.*同时支持物理跟踪和虚拟跟踪，能够跟踪摄像机的推拉摇移运动，跟踪系统可满足实时生成虚拟场景的需要，图像平滑连续、无抖动；</p> <p>13. 在物理摄像机不动的情况下可实现无轨跟踪，根据任意形状轨迹控制虚拟相机的推、拉、摇、移。有多路虚拟摄像机的运动机位，一台摄像机的单机位配置，可以实现多个不同景别的多机位现场切换的节目制作效果；</p> <p>14. 系统配置外置色键装置，支持 RGB 色系的纯色抠像，能调整色键参数，使边缘和前景轮廓无闪烁、无镶边，前景图像无失真；</p> <p>15、*对机位数多于通道数的系统，能够对每个摄像机分别独立调整外置色键参数。</p> <p>系统包含以下模块：</p> <p>快捷动画编辑模块；高级动画编辑器模块；动画播放模块；3D 文字生成模块；3D 文字编辑模块；2D 文字渲染模块；2D 文字编辑模块；曲面造型生成模块；属性关联模块；高级材质模块；骨骼动画模块；动捕系统连接模块；素材库管理模块；脚本动画编辑模块；数据库连接模块；视频解码播放模块；引出项关联模块；基于“时轨+事件”的条件触发模块；组合动画编辑模块；播放控制模块；播出预览模块；引出项修改模块；动态加载卸载模块；手势识别模块；全媒体接入模块；多机位切换模块；色键多机位参数同帧切换模块；虚拟浏览模块；虚拟摇臂模块；无限蓝箱模块；外视频加载模块；</p>				
2	图形渲染工作站	<p>CPU：不低于英特尔低于 Intel 酷睿 i7 系列处理器；</p> <p>主板：不低于高速 GPU 图形渲染主板；</p> <p>内存：不低于 32G 高速内存；</p> <p>硬盘：不低于 SATA3 7200 转速硬盘，容量≥1T；不低于 500G SSD 固态硬盘</p> <p>电源：高效服务器电源 ≥1000W；</p> <p>显卡：不低于 Quadro RTX5000 专业显卡；</p> <p>视频板卡：Spark M10 广播级高清视频板卡同档次或以上的板卡；</p>	套	1	296500.00	29650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p>采集卡：高清图像采集卡； 机箱：专业 4U 机箱； 技术功能要求： 1. 系统须为高清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 2. 系统能够导入 .asn .pef 等文件格式； 3. *系统能够进行 .bvh 等动作捕捉系统接入； 4.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要求系统实时渲染三角形面片数：高清>2000 万个，标清>3000 万个； 5.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要求系统能够实时渲染纹理贴图>3000MB； 6. *支持基于红外识别的摇臂跟踪，支持任意摇臂，不需要对摇臂进行任何的加工改造；即可实现摇臂的推，拉，摇，移，跟踪无滑步，图像平滑连续、无抖动； 7. *可实时渲染和实时播控骨骼蒙皮动画； 8. *具备“制作”、“播出”、“控制”分离和集合功能，具备虚拟场景设计、动画设计、等功能模块。设计软件、调试软件能够与播控软件分离，或者能另外提供离线版制作软件； 9. 具有三维渲染引擎，基于场频广播级实时渲染图像输出； 10. 支持高清、标清画面实时渲染和输出； 11. 能够实时生成虚拟场景，支持半透明物体和半透明视频，支持 3DMAX、MAYA 等三维软件生成的 3DS、FBX、OBJ、DAE 等多种格式的三维场景模型的导入； 12. 系统支持多机位多通道，多机位信号间切换画面无抖动，切换时不会出现错帧、丢帧、前景和虚拟场景不同步现象； 13. 支持三维物体实时植入，可实时加载各种三维包装模板； 14. 支持场景对象按层、组、物件架构编辑渲染； 15. *系统按层渲染，层可分为 3D 层、2D 层，每个层具有独立的相机、灯光等属性，每个层的输出可作为另外层的贴图输入； 系统包含以下模块： 快捷动画编辑模块；高级动画编辑器模块；动画播放模块；3D 文字生成模块；3D 文字编辑 </p>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模块；2D文字渲染模块；2D文字编辑模块；曲面造型生成模块；属性关联模块；高级材质模块；骨骼动画模块；动捕系统连接模块；素材库管理模块；脚本动画编辑模块；数据库连接模块；视频解码播放模块；引出项关联模块；基于“时轨+事件”的条件触发模块；组合动画编辑模块；播放控制模块；播出预览模块；引出项修改模块；动态加载卸载模块；手势识别模块；全媒体接入模块；多机位切换模块；色键多机位参数同帧切换模块；虚拟浏览模块；虚拟摇臂模块；无限蓝箱模块；外视频加载模块；				
3	动画设计器软件	独立的动画设计器，； 以下功能特点均以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为准： 1.*具备虚拟灯光功能，支持泛光、平行光、聚光等，其参数基于时间线可调； 2.*具备活动视频功能，支持任意面的视频播放，虚拟场景中的任意面都可以进行视频的播放，例如可以在虚拟场景中设计虚拟大屏实现大屏内容的播放； 3.*支持虚拟大屏幕满屏飞出特技，可对飞出角度、三维旋转、飞出时长、半透明、Alpha遮挡等属性进行设置；绽放过程中不会出现爬行、闪烁等现象； 4.*可以实时增加在线字幕图文，字幕图文均由独立动画设计软件完成，包括滚动字、图片、动画、滚屏、粒子效果、各种三维物件、三维光效等，资助支持各物件轨迹和特效关键帧设置； 5.*可实时创建三维几何体，除了可以调用系统预制的立方体、圆柱体、球体、圆环等元素外，还可进行各个顶点的在线形状编辑，同时可对各种倒角、厚度、环境光、漫反射、镜面反射等多种参数实时调整；所有几何体面均可实现纹理贴图和视频贴图； 6.*可以实时播放任意多个三维动画，可以对每个动画分别进行控制；支持平移、旋转、缩放等空间变换效果，动画特效支持线性和非线性等多种运动方式；	套	1	0.00	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7.*对场景所有元素按层、组、物件进行管理，每个层、组、物件均具有各自的属性；层空间具有独立的像机和灯光效果，组和物件具有上级属性的继承和各自独立的属性； 8.*物体材质、色彩、运动方式、字体、光影等所有属性都可组合为模板，后续播出软件使用时以模板化组件整体导入使用，简化动画的重复制作； 9.*动画设计软件中层、组、物件的所有参数均可设定为引出项，播控时可实时修改； 10.*轨迹移动、旋转、缩放时支持以贝塞尔曲线方式实现匀速和变加速运动方式； 11.*支持各种飞光效果，以简单的光效图样和任意贝塞尔曲线组合，实现特殊光效；				
4	页面编辑器软件	独立的页面编辑器； 以下功能特点均以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为准： 1.*动画设计软件中的输出即为页面编辑软件的一个元素，每个页面编辑软件即为一组模板化编辑的组合； 2.*每个页面编辑软件生成的组合动画编播对应播出控制软件中的一条播出项； 3.*可以按事件量触发的方式设置动画的预加载及卸载； 4.所有的动画播放可以直接同步播出，也可以按事件量触发播出，事件量可以是任何逻辑元素的组合，包含外部触发控制； 5.*将动画设计软件中设计的独立动画按“时间+事件+外部触发”的方式组合编辑播出，同时进行引出项的导入和设置； 6.*可以实时获取外部数据，支持 ODBC/SQL 等类型的数据连接； 7.支持图形、图表形式自动显示不断更新的外部数据。	套	1	0.00	0.00
5	播出控制器软	独立的控制播放器； 以下功能特点均以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报告为准： 1.具有自定义快捷键播出功能，可自定义热键控制串联单播出，可实现顺序播出、跳播和重播；	套	1	0.00	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件	<p>2.*支持多事件、多个播出列表混合播出，可以基于事件量触发同时播出多个动画，支持自动播出，手动播出，定时播出，顺序播出，热键触发播出，平板触发和手势触发等多种动画播放触发方式，并支持各个播出项的组合播出；</p> <p>3.*能够控制三维场景中物体的动画运动，可以按“事件+时间线+外部触发”播控；</p> <p>4.*在播出列表中可以对在线包装系统、大屏幕渲染系统、虚拟植入系统等进行混合编组播控；</p> <p>5.可以实时替换文字，图片，视频，调整动画等。可以实时获取外部数据，并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三维图表方式可视化呈现，以及以图形、图表形式自动显示不断更新的外部数据；</p> <p>6.具备虚拟遮挡功能，可实现手动遮挡和自动遮挡，并保证透视关系正确；</p> <p>7.具备无限蓝（绿）箱功能，可接受并响应摄像机的跟踪参数，在摄像机作360度旋转和变焦操作时，蓝箱以外的区域不进入取景范围，具有平面裁剪动态无限蓝（绿）箱功能。</p> <p>8.不用额外增加配置，可实时实现虚实结合包装拍摄功能；</p> <p>9.能够实时识别主持人位置，实现主持人在虚拟场景中的自动穿越。</p>				
6	高清数字色键器	<p>主要技术指标：</p> <p>前景信号输入：HD SDI、SD SDI；</p> <p>背景信号输入：HD SDI、SD SDI；</p> <p>合成信号输出：HD SDI、SD SDI；</p> <p>格式：HD:1080/50i, 59.94i, 60i； 720/50p, 59.94p, 60p； SD:525/60 或 625/50；</p> <p>标准：HD SDI:1.48Gbps, SMPTE 292M； SD SDI:270MGbps, SMPTE 259M；</p> <p>I/O 视频处理：4:2:2:4 分量，10-bit</p> <p>内部视频处理：4:4:4:4 分量，32-bit</p> <p>同步基准：数字 SDI，模拟黑场：bi-level 或 tri-level</p> <p>信噪比：≥75dB；</p> <p>工作温度：-20 度~+35 度；</p>	台	1	82922.00	82922.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机箱：标准 19 英寸 1U 高度铝制机箱； 电源：200~240V AC；功耗： $\leq 45W$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技术参数： 专业数字色键抠像，对烟雾、水、玻璃、透明体、头发丝等细节抠像效果清晰细腻； *具备多机位同帧切换功能，每个机位对应独立的色键参数，在机位切换时能实现前景主持人、虚拟背景及色键参数的同帧切换或达到同样效果； *对机位数多于通道数的系统，能够对每个摄像机分别独立调整外置色键参数； *具有区域屏蔽功能，可以保护自定义形状区域不抠像，且跟随镜头移动过程不穿帮错位； 色键参数能够随镜头变焦自动调整，自动适应镜头推拉造成的蓝箱颜色的变化； 系统配置外置色键装置，支持 RGB 色系的纯色抠像，能调整色键参数，使边缘和前景轮廓无闪烁、无镶边，前景图像无失真；					
7	数字帧延时器	根据系统架构可采用内置或外置高清数字帧延时器，视频延时，广播级标准；视频延时：1-46 帧，独立可调	台	1	4500.00	4500.00	
8	L型机器人云台系统	立式机器人云台系统，采用 U型机器人云台，可智能化自动运行拍摄，是一套用于广播级电视电影前期拍摄的机器人自动化辅助系统。用于各种演播室和活动现场的实景、虚实结合 AR 或虚拟 VR 拍摄。机器人云台使用长焦镜头拍摄时，还可实现有效的长焦防抖拍摄。通过 AI 人工智能方式按运动时间和运动节点，自动生成多达 16 个运动节点的运动轨迹，实现连续多点平滑曲线运动，确保了复杂运动视频的拍摄。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拆装使用方便，正常十五分钟即可安装完毕，采用 220V 交流供电，功率小于 100W，方便取电使用。采用绝对值控制器记录运动位置和跟踪数据，开机 2 秒即可正常使用，无需初始化校准。有标准 TCP/IP	套	1	245200.00	24520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p>网络通信协议可被第三方设备控制，可实现自动化运行，目前支持 SEEDER AISS、Vizrt MOSART、ROSS Overdrive、GrassValley 等演播室自动化控制系统。</p> <p>系统配套专业的操作控制软件，支持控制机器人云台的水平、俯仰运动，摄像机的变焦、聚焦和光圈运动。可最多控制 8 个机器人拍摄设备，预设 32 个节目，每节目 16 个序列，每序列 16 个场景，序列支持正反向运行，场景支持导入导出功能不同节目场景对应独立的操作界面，使用调取方便。可自定义设置机器人云台系统零点位置，调整左右上下运动限位，进一步保证使用安全。</p> <p>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专业的起停防抖技术，保证快速起停时拍摄的画面正常使用。 2、 *支持根据起始点位置和运动时间，AI 自动生成优化后运动轨迹，可实现连续 16 个点平滑曲线运动。 3、 *采用绝对值控制器记录运动位置和跟踪数据，无需初始化校准。 4、 支持佳能和富士能全伺服镜头，控制变焦、聚焦和光圈功能，并读取镜头内置跟踪数据。根据自动识别镜头内置跟踪数据延时量，自动同步电机跟踪延时，输出跟踪数据。 5、 自带变焦、聚焦或光圈辅助系统，支持快装 90 度竖拍，可适配手持摄录一体机、电影机或照相机视频拍摄。。 6、 *支持 RS422 和网络 UDP 双输出的高精度 FREE-D 跟踪数据。 7、 有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可被第三方设备控制，可实现自动化运行。 8、 *标配电子水平系统，方便快速校准。 9、 机器人云台可在左右、俯仰、变焦、聚焦，光圈共 5 个运动方向范围内，精确定位轨迹位置，调节运动速度，并任意记录。 10、 云台采用 100mm 球碗，云台最大有效承重不小于 8 公斤，适配主流品牌摄像机。。 11、 *常规速度运行不大于 20db，满足演播室声学要求。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运动参数 云台水平 范围±150度 速度0-60度/秒 精度0.001度 云台俯仰 范围±60度 速度0-60度/秒 精度0.001度 变焦聚焦 适合全伺服镜头 速度0-52毫米/秒 精度0.001毫米				
9	数字高清切换器	内置帧同步功能，切换无夹帧；6路HD-SDI输入，4路HD-SDI输出，兼容标清SDI输入输出；视频输入：1.485 Gbits 阻抗：75Ω；信号格式：3G/HD/SD-SDI、DVB-ASI、AES/EBU；输入均衡：Automatic up to 200m (270Mbps) (Belden 8281)；反射损耗：>18dB 5MHz～360MHz；幅度：800mV±5%；上升/下降时间：400～1000ps；直流偏移：0V±0.5V 过冲：<5%；抖动：<540pS±10%；工作温度：0-40℃；连接形式：BNC；	台	1	29885.00	29885.00
10	音频延时器	用于音频延时：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24bit 量化 20Hz~20kHz 频率响应模拟 XLR 平衡音频音频逐帧可调 信噪比大于 80db，具有音频静音、断电直通、断电记忆功能，1U 标准上架机箱	台	1	8000.00	8000.00
11	交换机	16口网络交换机，用于连接控制机、服务器	台	1	366.00	366.00
12	播音话筒	主要参数： 膜片类型：电容式 指向性：心型 频率响应：20~20000Hz 信噪比：78dB SPL, 1KHz 于 1Pa 灵敏度：25mV/pa 最大声压级：138dB 输出阻抗：200Ω 工作电压：幻象 48V 最大外型尺寸：Φ 23×55mm 附件：绒毛防风罩 1个	支	2	2410.00	4820.00
13	无线	一拖二无线领夹麦克风	套	2	8544.00	17088.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领夹					
14	调音台	话筒: 6 频响: +0.5dB/-0.5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 0.03%@+14dBu (20 Hz-20kHz) 输入通道: 12 通道: 单声道: 4; 立体声: 4 输出通道: STEREO OUT: 2; PHONES: 1 母线: 立体声: 1; 编组: 2, AUX (包括 FX) USB 音频: USB 音频 2.0 兼容 采样率: 最大 192kHz, Bit 深度: 24-bit 幻象电源电压: +48V 内建数字效果: 24 编程 外观尺寸: 308×118×422mm	台	1	4000.00	4000.00
15	操作台	操作台主框架及承重部分采用 δ 2.0mm 的 SPCC-SC 一级品冷轧钢板精工制作, 前后门及其他采用国际标准 δ 1.2mm—δ 1.5mm 的 SPCC-SC 一级品冷轧钢板精工制作, 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静电喷塑: 经酸洗磷化后, 静电喷涂, 180°C—200°C 恒温处理, 效果有抗老化, 抗变形, 吸附力强等优点), 整体美观大方, 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操作台整体流线型简洁明快, 整体拆卸灵活。台面配以直径 φ 50mm — φ 60mm 的鼠标过线孔, 开启盖方便过线, 下箱前门按客户要求配备标准 U 板; 冲散热孔完美散热, 内部安装标准 19” 机柜式机架及主机托盘; 并配备有预留强弱电分离走线槽及捆线板。	套	2	6200.00	12400.00
16	办公座椅	人体办公座椅	个	4	450.00	1800.00
17	PDU	标准专用供电插排	个	5	115.00	575.00
18	辅材	设备之间所需 100 米以太网线、10 条跳线的铺设, 端接, 标识, 调试; 集成设备之间所需 20 条视频线、视频线的铺设, 压接, 标识, 调试; 设备之间所需 2 个线槽、1 个跳线架、2 个理线器、1 包扎线等辅助材料;	套	1	3850.00	385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2、LED灯光、直播、摄制系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LED聚光灯	技术参数： 光 源： LED100W 额定电压： AC100V-240V/50-60HZ 额定功率： 100W 寿 命： 5 万小时 发光效率： ≥95lm/W 显色指数： Ra ≥93 色 温： 5600K	台	8	1500.00	12000.00
2	LED平板灯	技术参数： 灯珠： 数量 1200 颗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功率： 100W 显色指数： Ra≥90 色温： 3200K/5600K 或 2900K-5800K 可选， ±150 寿命： 5 万小时（每天使用 10 小时，可使用 13 年） 光学系统： 100% 线性调光绝无频闪无噪音 出光角度： 120° 冷却系统： 自然风冷散热	台	24	1480.00	35520.00
3	灯光吊挂系统	根据演播室系统实际配套需要承重安装 1、600*600 钢管做承重层 2、不低于 1500 吊点钢材做吊挂层 3、40 方管 600×600 方格做灯具、桥架等吊挂层 4、灯具安装固定（具体尺寸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要求制作）	m ²	40	556.00	22240.00
4	灯光升降系统	根据演播室系统实际配套设计安装恒力升降 材质：铝合金 弹簧：采用高性能弹簧 高度：可拉伸 2M	台	12	1157.00	13884.00
5	影视电缆	影视专用电缆 3*0.75MM	米	700	4.80	3360.00
6	影	影视专用电缆 3*0.5MM	米	700	3.80	266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视 电 缆					
7	影 视 电 缆	影视专用电缆 ZR-SYVFR-3*2.5MM	米	350	8.50	2975.00
8	配 电 箱	16 路 (不含入户主电缆)	台	1	2250.00	2250.00
9	调 光 台	1、额定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 35W 3、控制面板: 4个3芯512数据输出口。MIDI IN/THUMD 接口。可记忆450个场景或程序、60个编组、50张快照 4、输出: 1024个DMX512控制通道, 显示面板: 液晶显示面板 5、功能: 48个独立景, 同一时间可以同时输出。48个程序(不共享景), 同一时间48个程序可以全部打开运行, 每个程序运行参数可以单独控制每步时间/滑步可调。按住前后2个数字键可同时打开2数字, 键中间的景、程式、程式组32个程序集合, 同一时间可以全部打开运行。每个程序集合包含48步, 每步可包含48个程序, 程序集合的每步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调节。分为2组512信号输出, LINE1(DMXOUT1、DMXOUT2)信号对应1~16组灯, LINE2(DMXOUT1、DMXOUT2)信号对应17~32组灯	台	1	3290.00	3290.00
10	灯 杆	金属材质 2.8米	根	1	285.00	285.00
11	辅 材	灯具安装需配套的配件 32条电源及控制线, 32个号码牌, 32个保险链, 32个灯钩, 扎带2包, 电工胶布10卷, 控制接头32个, 电源接头32个, 焊锡10卷等	项	1	3250.00	3250.00
12	直 播 桌	木制高清抠像桌, 暂定长度2米, 细木工板框架, 细木工板基层, 外敷石膏板, 快粘石膏填缝, 接缝处采用绷带并刷白乳胶粘贴处理, 防止开裂, 腻子2遍, 打磨2遍, 白乳胶漆滚涂2~3遍打底, 滚涂专用虚拟高清影视漆2~3遍	套	1	3000.00	3000.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3	播音桌	暂定长度 2~2.4 米，根据场景需求按要求出设计效果图，由使用方确认后实施	套	1	32000.00	32000.00
14	主持人座椅	钢木结构，钢材选用 SPCC-SC 一级品冷轧钢板精工制作，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工艺（静电喷塑：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涂，180℃—200℃恒温处理，抗老化，抗变形；	把	2	485.00	970.00
15	新建蓝箱	暂定深度为 3~4 米，宽度约 6~7 米，高度约 4 米，根据房间尺寸、现场情况及使用要求出效果图，并由使用方确认后实施 1、原墙面做轻钢龙骨隔断， 2、内填 50 荣重玻璃丝绵，做隔音处理 3、细木工板基层， 4、外敷石膏板 5、快粘石膏填缝 6、接缝处采用绷带并刷白乳胶粘贴处理，防止开裂 7、腻子 2 遍，打磨 2 遍 8、白乳胶漆滚涂 2~3 遍打底 9、滚涂专用虚拟高清影视漆 2~3 遍 10、地面基础铺设水泥板，采用结构胶粘贴，四周拼缝处采用钢钉加固，防止移位；上铺石膏板，并用结构胶粘贴，并刷白乳胶粘贴处理，防止开裂，腻子 2 遍，打磨 2 遍，白乳胶漆滚涂 2~3 遍打底 11、墙体拼接处做 R=600mm 处理，防止出现阴影影响抠像效果	项	1	75800.00	75800.00
16	地胶	影视地胶，幅宽 2 米，长度根据现场尺寸裁剪，双面，一面绿色，一面蓝色，哑光高清地胶，适配新建蓝箱	m ²	20	85.00	1700.00
17	摄像机	肩扛式摄录一体机 镜头接口 2/3 英寸卡口座 变焦比率 20 倍（光学），伺服/手动 焦距 f = 8.2 – 164 mm (35mm 等效: f = 32.3 – 645.1 mm) 光圈 F1.9 – F16 和关闭、自动/手动可选 聚焦全手动聚焦 900 mm 至无限远（微距功能关闭） 10 mm 至无限远（微距功能打开，使用广角镜	套	1	120507.00	120507.00

滑县融媒体中心广播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头) 滤镜直径 M82 mm, 间距 0.75mm (镜头上) 成像器 3 片 2/3 英寸 “Exmor” 高清 CMOS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光学系统 F1.4 棱镜系统 内置光学滤波片 1: Clear, 2: 1/4ND, 3: 1/16ND, 4: 1/64ND 快门速度 (慢速快门 (SLS)) 2、3、4、5、6、 7、8、16 帧积累 慢动作和快动作功能 720p: 帧率可从 1 fps 至 60 fps 中选择 1080p: 帧率可从 1 fps 至 60 fps 中选择 寻像器 3.5 英寸 *18 彩色液晶监视器: 960 (H) x 540 (V), 四分之一高清尺寸 除标配外另含电池*2 块, 充电适配器*1, SXS 120G 存储卡*2, 三脚架*1 等附件				
小计						1156697.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们同意按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注：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4.1 资格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或中标后, 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 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4.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

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五、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供货安装期限、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3、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与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相符，照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8.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